

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以及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于 2022 年 10 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3 号），2023 年 4 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7 号），分两批共下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4,481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711 万元和绩效调整资金。文件要求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以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其他	合计
预算金额	4,481.00	2,711.00	-22.00	7,170.00

区域绩效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区“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数量与扶助标准等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年上海市分解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央资金7,170.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86,426.31万元。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6315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4977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82356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9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170.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以 2022 年各区享受特扶人数占全市特扶人数比例、2022 年各区享受农村奖扶人数占全市奖扶人数比例分配至各区，制定了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2023 年，本市根据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以各区“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数量与扶助标准为因素，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2〕149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80 号），将中央资金全部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利用2023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对下辖项目地区进行指导。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等文件规定，组织修订《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产出方面，通过《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

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通过《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2023年，经审核确认的扶助对象已全部按时完成扶助资金的发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两个部分，主要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进行补助。据统计，2023年全市共向47.57万人发放计划生育项目扶助金，其中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为54421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为36977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为384257人。

上海市计划生育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6315人	54421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4977人	36977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82356人	384257人

（2）质量指标

上海市各区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规范开展计划生育扶助项目的人员审核工作。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奖励扶助

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23年本市经审核确认的扶助对象已全部完成发放。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上海市计划生育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时效指标

2023年本项目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与《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中扶助发放办法进行特扶资金与农村奖扶金发放，各项资金发放按照相关的时间要求进行。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100%。

上海市计划生育项目完成时效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成本指标

2023年本项目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与《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中扶助标准进行特扶资金与农村奖扶金发放，各项资金发放符合市级相关规定。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按照49-59岁的770元/人/月；60-69岁的820元/人/月；70岁及以上的87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扶助金发放标准按照 49-59 岁的 960 元/人/月；60-69 岁的 1010 元/人/月；70 岁及以上的 1060 元/人/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按照 2100 元/人/月。

上海市计划生育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 350 元/人/月，下半年 460 元/人/月	49-59 岁的 770 元/人/月；60-69 岁的 820 元/人/月；70 及以上的 87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 450 元/人/月，下半年 590 元/人/月	49-59 岁的 960 元/人/月；60-69 岁的 1010 元/人/月；70 及以上的 106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2100 元/人/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市共发放计划生育项目扶助金 193,551.21 万元，通过《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与《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为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的改善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上海市计划生育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